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1號

上訴人 曾正龍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
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
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可
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1 得抗告